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佩諭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peiy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892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808923-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部103年8月1日「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
檢查機構業務聯合督導」第2次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3年7月2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7748號開會
通知單（諒達）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3010008923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業務聯合督導」第

2次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第107會議室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林佩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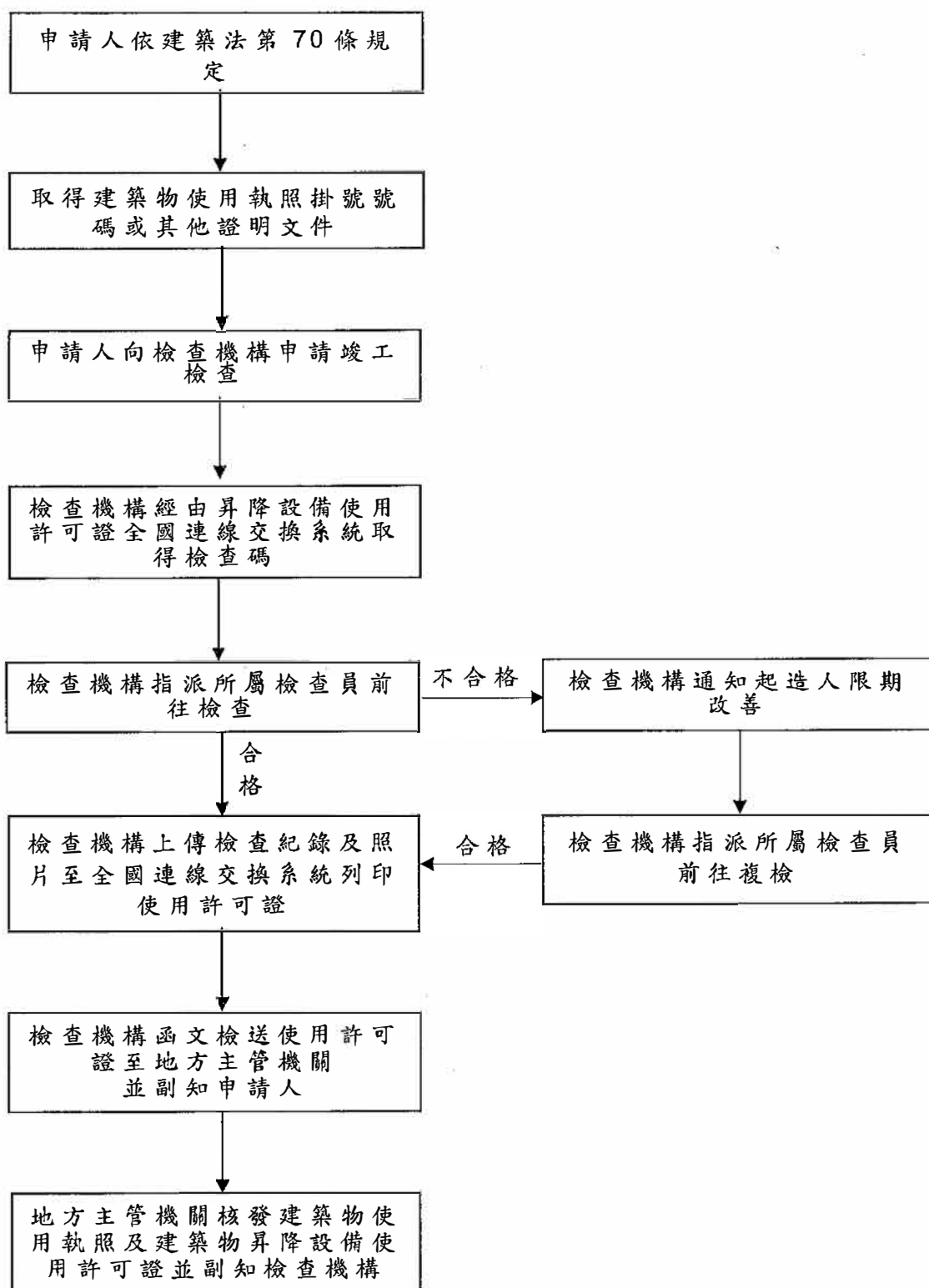
陸、結論：

決議：

- 一、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實地現場抽查場所1(臺中市民權路300號)、場所3(臺中市大仁段69地號)缺失，請臺中市政府持續追蹤並將處理情形函報本部。
- 二、有關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所提竣工檢查等資料保存乙案，為利檔案之保管，仍請檢查機構於檔案銷毀前予以掃描保存。
- 三、另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應於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辦理安全檢查，逾期辦理安全檢查者，檢查機構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四、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草案)修正如附件1，如仍有相關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將書面意見函送本部，俾利彙辦，彙辦後請作業單位以部函訂頒。
- 五、請作業單位於部函敘明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已逾期失效者，應重新辦理竣工檢查。

柒、散會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
併同辦理作業流程圖(草案)



一、開會事由：「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業務聯合督導」第2次檢討會議會議紀錄

二、時間：103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第107會議室

四、主席：謝偉松 記錄：林佩訓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系統上線資訊有限公司				
臺北市府	技正	陳建銘	技正	黃正男
高雄市政府	工程師	楊春暉		
新北市政府	技士	張明輝		邱凌華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李俊鵬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林世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趙本弘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簡政健		
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協會		張明輝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秘書長	許國平		
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	秘書長	林豐生		
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	副組長	林芳華		
台北市機械技師				
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秘書長	李瑞光		
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經理	簡政健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技師	陳慕洲		
本部營建署		黃仁鋼		楊柏維
建築管理組				